

艺术与传播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

2014. 1. 3

2013 年，在校纪委的正确领导和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的指导与支持下，艺术与传播学院根据《中共中国计量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扎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贯彻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部署。

1、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的认识

2013 年学院先后召开 3 次二级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认真学习了温家宝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习近平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李克强总理等会见采访两会的中外记者并回答提问以及人民日报社论及评论员文章；认真学习了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精神、杜玉波同志《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使命，全面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讲话精神以及校党委书记胡建成在《浙江日报》上发表的署名文章《努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等相关材料。每次学习有考勤、有记录、有报道，取得了良好效果。

同时，学院先后召开了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民主生活会 2 次。在中层干部民主生活会上，学院领导从坚定理想信念、密切联系师生、谋划工作破解难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对学

院工作的打算以及“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学院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结合分管的工作，进行了深刻剖析，认真查找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通过学习以及民主生活会的召开，切实加强了领导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升了廉洁从政意识、节俭意识和法纪观念。

2、加强制度建设，预防不正之风的形成

学院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根据学校《中共中国计量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成立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机构，加强对学院党风廉政的制度建设、教育机制、监督检查、防范体系建设。

学院不断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先后出台了《艺术与传播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艺术与传播学院院务公开制度》、《艺术与传播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文件，并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开展工作。各项制度的有利实施，有效杜绝了各类不正之风的形成。

3、加强廉洁自律教育，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

学院积极组织领导和相关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党风廉政教育活动，积极配合学校的廉政文化周活动，以此加强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教育。

学院领导在加强自身廉政工作的基础上，热心关心各位教职员工的廉政意识教育，对关键岗位、重点项目的负责人经常性的开展廉政教育，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同时，学院领导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思考解决办法，提高工作的成效。

4、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实施民主决策制。

学院积极发挥工会、党外人士在学院管理中的作用，党总支委员会定期听取分工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工会和教代会工作，在人财物上给予适当投入。重视分工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工会组织机构人员，健全，落实工作人员的相关待遇，支持分工会开展工作。

2013年6月学院召开了三届三次教代会，无记名投票通过了《艺术与传播学院2013-2015年教学科研人员业绩考核、津贴分配办法》。2013年12月学院召开了三届四次教代会，通过了学院2013年工作报告，学院2013年财务工作报告，学院2013年分工会工作报告和分工会财务工作报告。

5、加强学院财务、院务管理，合理理财，充分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

学院根据学校“关于实施二级学院自主理财的试行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年度的经费预算，各位领导对自己分管的经费进行严格审批，尽量做到科学合理使用。坚持学院财务公示制度，接受全体教职员工监督。

学院公开院务工作，学院每一次党政联席会后均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向全体教职工公示，与此同时，对事关教职工利益的考核、评职称等事情实施公示制，做到人人知情，同时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艺术与传播学院党总支

2014年01月03日